民法 § 92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受詐欺或脅迫所為的意思表示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2 月 26 日

摘要:受詐欺或脅迫所為的意思表示:當表意人的意思自由受到限制時,其意思表示即屬於有瑕疵之意思表示,為了保護表意人的權利,因此明文規定於此情形下,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 所謂詐欺,指的是相對人以不符合事實之容告以表意人,使表意人誤信、陷於錯誤,並因此做出意思表示者而言;而所謂脅迫,指的是相對人以惡害告以表意人,使表意人心生恐懼而做出意思表示而言,例如威脅表意人如果不作成特定意思表示,就要傷害其身體等即屬之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f%97%e8%a9%90%e6%ac%ba%e6%88%96%e8%84%85%e8%bf%ab%e6%89%80%e7%82%ba%e7%9a%84%e6%84%8f%e6%80%9d%e8%a1%a8%e7%a4%ba/

受詐欺或脅迫所為的意思表示實例明

甲是一位總是被利慾薰心的商人,為了賺錢而投資了負離子業,並宣稱負離子有諸多療效,然而實際上甲所宣稱的療效都未經證實,都是甲編造的,消費者乙因相信甲所言,故支付 100 萬元購買其品;另有一位消費者丙發現甲的謊言,本來打算拒給付,但卻被甲威脅:「如果取消訂單,我會對你家人不利!我有你家地址!」等語,丙心生恐懼,故仍完成交易。試問,乙與丙得否撤銷其意思表示?

於上述例子中,甲明顯是以「與事實不符的錯誤容」告知乙,使乙誤信其所言為真,陷於錯誤,並因此做了購買甲品之意思表示,乙之意思表示明顯係「被詐欺所為之意思表示」,依照民法第 92 條之規定,乙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而甲以傷害丙家人之「惡害」告知丙,使丙心生恐懼,進而做出購買甲品的意思表示,此即「受脅迫 所為之意思表示」,依照民法第 92 條規定,丙一樣可以撤銷其意思表示。

Josh 老師提醒

本條文的法律效力是「得撤銷」,表示原本的意思表示效力仍然是有生效的,在被撤銷前,效力仍會繼續維持,如果意思表示本來就是無效的,那就沒有被撤銷的可能囉!而一旦意思表示被撤銷,就會溯及失效!